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江西金凤华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六月

江西金凤华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4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贵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南昌市青山湖区尤氨路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44,033,9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5%；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44,03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2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议案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6、《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8、《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2014-2016年）》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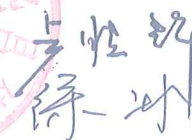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金凤华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金凤华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秋英

经办律师：卢胜群

徐冰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the name '徐冰' (Xu Bing) and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partially visible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text '江西金凤华昌律师事务所'.